

## 建議寬減差餉<sup>(1)</sup>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

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<sup>(2)</sup>

物業類別	沒有差餉寬減		有差餉寬減	
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每月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全年	平均 應繳差餉 元/每月
私人住宅單位 <sup>(3)</sup>				
小型	7,080	590	6,588	549
中型	14,124	1,177	13,620	1,135
大型	36,156	3,013	35,652	2,971
公屋住宅單位 <sup>(4)</sup>	3,348	279	2,868	239
所有住宅單位 <sup>(5)</sup>	7,080	590	6,600	550
舖位及商業樓宇	38,016	3,168	37,536	3,128
寫字樓	45,324	3,777	44,832	3,736
工業樓宇 <sup>(6)</sup>	19,404	1,617	18,912	1,576
所有非住宅物業 <sup>(7)</sup>	36,312	3,026	35,844	2,987
所有類別物業	10,644	887	10,164	847

(1) 二零二五/二六年度的建議差餉寬減上限為首季每戶 500 元。在二零二五/二六年度首季有 12%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，以及 16%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無須繳交差餉。整體而言，約有 13% 的差餉繳納人將在二零二五/二六年度首季無須繳交差餉。

(2)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五/二六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。

(3)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：

小型	69.9 平方米及以下	(752 平方呎及以下)
中型	70 平方米至 99.9 平方米	(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)
大型	100 平方米及以上	(1 076 平方呎及以上)

(4)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。

(5)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。

(6)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。

(7) 包括其他物業，例如酒店、戲院、加油站、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。